

#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奉建〔2021〕89号

## 宁波市奉化区住建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规定和《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1年11月5日之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经研究,共有1个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4个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

附件: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1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奉建〔2015〕170号	BFHD16-2019-0001
2	宁波市奉化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奉建〔2017〕120号	BFHD16-2017-0002
3	宁波市奉化区关于加强普通商品住房预售管理的通知	奉建〔2018〕72号	BFHD16-2018-0001
4	宁波市奉化区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	奉建〔2017〕95号	BFHD16-2017-0001